

[重新查詢](#)[友善列印](#)**0982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**

系所 / 年級	財法系 3年級	課號 / 班別	85U00417 / A
學分數	2學分	選 / 必修	選修
科目中文名稱	民事法實例研究	科目英文名稱	Cases Study on Civil Law
主要授課老師	王玉如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下學期
人數上限	70 人	已選人數	64 人

**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**

第1週 / 第18週 / L008 / 星期1第09節  
第1週 / 第18週 / L008 / 星期1第10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**教學綱要****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**

我國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係於民國(下同)十九年、二十年分二次公布，施行逾七十年後，終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部分修正條文後，完成全面性之修正。本法歷經八十八、八十九及九十二年三次重大修正(以下統稱新法)，已呈現出不同以往之新容貌。本課程擬藉由案例之研習，幫助培養同學獨立思考、解釋運用新法之能力，便利日後進一步投入學術研究或從事法律實務工作。

**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**

民法總則

**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**

一、科目概要 我國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係於民國(下同)十九年、二十年分二次公布，施行逾七十年後，終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部分修正條文後，完成全面性之修正。本法歷經八十八、八十九及九十二年三次重大修正(以下統稱新法)，已呈現出不同以往之新容貌。本課程擬藉由案例之研習，幫助培養同學獨立思考、解釋運用新法之能力，便利日後進一步投入學術研究或從事法律實務工作。二、教學目標 擬藉由案例之研習，驗證並深入探討前導修法之各種新程序法理論，俾同學理解並掌握全面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。三、評量方式 依學生出席狀況、作業報告、考試成績及課堂討論之表現等綜合評定。四、授課方式 本課程全程採用實例題研討之方式進行，修課同學宜於課前預習研討題暨指定之參考資料，並於課堂中提出討論，再由老師隨堂講解、補充。五、教科書 邱聯恭教授著「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(一)、(二)、(三)」六、參考書目 1.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出版之「民事訴訟法之研討(一)至(十六)」2.邱聯恭教授著作：「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」、「程序制度機能論」、「民事法專題研究(十八)-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理論與實務」(司法院出版)、「程序選擇權論」、「爭點整理方法論」、「程序利益保護論」、3.許士宦教授著作：「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」、「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」、「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」

**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**

本課程全程採用實例題研討之方式進行，修課同學宜於課前預習研討題暨指定之參考資料，並於課堂中提出討論，再由老師隨堂講解、補充。

**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**

1.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出版之「民事訴訟法之研討(一)至(十六)」  
2.邱聯恭教授著作：「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」、「程序制度機能論」、「民事法專題研究(十八)-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理論與實務」(司法院出版)、「程序選擇權論」、「爭點整理方法論」、「程序利益保護論」、  
3.許士宦教授著作：「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」、「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」、「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」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2010/2/22 案例研習  
2010/3/1 案例研習  
2010/3/8 案例研習  
2010/3/15 案例研習  
2010/3/22 案例研習  
2010/3/29 案例研習  
2010/4/12 案例研習  
2010/4/19 期中考  
2010/4/26 案例研習  
2010/5/3 案例研習  
2010/5/10 案例研習  
2010/5/17 案例研習  
2010/5/24 案例研習  
2010/5/31 案例研習  
2010/6/7 案例研習  
2010/6/14 案例研習  
2010/6/21 期末考
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

依學生出席狀況、作業報告、考試成績及課堂討論之表現等綜合評定。

八、講義位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